**《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7年9月

**目录**

[一、现代商贸业——连锁直营网点拓展资助类操作规程 4](#_Toc493534442)

[二、现代商贸业——批零住餐业营业额突破及增长资助类操作规程 13](#_Toc493534443)

[三、现代商贸业——引导场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资助类操作规程 22](#_Toc493534444)

[四、现代商贸业——批零住餐业新纳统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32](#_Toc493534445)

[五、现代物流业——国家A级物流及市重点物流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40](#_Toc493534446)

[六、现代物流业——物流企业产业升级及技术改造资助类操作规程 48](#_Toc493534447)

[七、电子商务——平台型电商企业落户资助类操作规程 57](#_Toc493534448)

[八、电子商务——园区引进纳统电商企业及纳统营业额增长资助类操作规程 65](#_Toc493534449)

[九、电子商务——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操作规程 75](#_Toc493534450)

[十、电子商务——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84](#_Toc493534451)

[十一、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资助类操作规程 92](#_Toc493534452)

[十二、电子商务——国家、省、市电商示范基地资助类操作规程 101](#_Toc493534453)

[十三、服务外包及中介服务业培育——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项目配套资助类操作规程 110](#_Toc493534454)

[十四、服务外包及中介服务业培育——专业服务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118](#_Toc493534455)

[十五、服务外包及中介服务业培育——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纳统资助类操作规程 127](#_Toc493534456)

[十六、旅游业创新发展——高星级酒店建设资助类操作规程 136](#_Toc493534457)

[十七、旅游业创新发展——A级景区建设资助类操作规程 144](#_Toc493534458)

# 现代商贸业——连锁直营网点拓展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四条鼓励我区零售、餐饮、酒店类连锁企业总部拓展直营网点。

（一）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零售、餐饮类连锁总部企业，每新开设一家面积150平方米以上的连锁直营门店，一次性给予5万元开业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累计200万元。

（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酒店类连锁总部企业，每新开设一家连锁直营门店，一次性给予10万元开业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累计4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请企业应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企业拥有的直营店除申报的新开设直营店之外应不少于2个，且开业时间超过1年。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连锁直营网点拓展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总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市内外原有直营网点及新开设直营网点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网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复印件及门店照片等）。

（六）零售、餐饮类连锁企业总部还需要提供新开设直营网点的面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七）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连锁直营网点拓展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连锁直营网点拓展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基本情况表**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已有直营门店数量 | 深圳市 |  | 已有直营门店总面积 | 深圳市 |  |
| 其他省市 |  | 其他省市 |  |
| 已有加盟门店数量 | 深圳市 |  | 已有加盟门店总面积 | 深圳市 |  |
| 其他省市 |  | 其他省市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连锁直营网点拓展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各网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复印件及门店照片等 | 是 | 是 |
| 口 | 6、零售、餐饮类连锁总部企业还需要提供房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7、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现代商贸业——批零住餐业营业额突破及增长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五条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

 （二）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

（三）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1亿元以上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2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四）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住宿餐饮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已纳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之一。

（四）申请年营业额首次达到类资助，批发业首次达到20亿元、10亿元、2亿元，零售、住宿、餐饮业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均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五）申请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类资助，申请企业申报资助年度的上一年度营业额，批发业需超1亿元，零售业需超5000万元，住宿餐饮业需超1000万元，且企业申报资助年度年营业额比上年度全年的增长额，批发业需增长超2000万元，零售、住宿、餐饮业需增长超10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批零住餐业营业额突破及增长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并公布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名单。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批零住餐业营业额突破及增长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八）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对于企业年营业额波动较大，存在恶意申报行为的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本操作规程中“纳统”是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

（三）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批零住餐业营业额突破及增长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自纳统之日起或自2012年起至申报年度的年营业额（分年度填写） |  |
| 自纳统之日起或自2012年起至申报年度的年纳税额（分年度填写）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批零住餐业营业额突破及增长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现代商贸业——引导场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六条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的运营主体引导场内商户在我区注册独立法人。

（一）场内商户独立法人数量占场内商户总数50%以上且超过50家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资助50万元。

（二）场内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年度营业额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运营主体资助10万元，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等市场场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数量超过总商户数量的50%且超过50家，且注册为独立法人商户至少有50家达到一般纳税人资格。

（四）申请营业额增长奖励还需满足场内商户纳统总营业额比上一年度的增长额度超过10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场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申报营业额增长奖励，需提供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企业分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场内全部商户的组织机构代码列表。

（六）申请引导注册独立法人类资助，需提供场内注册为独立法人商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50家以上商户一般纳税人资格凭证。

（七）申请营业额增长奖励需提供经统计部门核验的全部纳统商户的申请资助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营业额报表。

（八）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引导场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八）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中“纳统”是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

（二）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场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场内商户总数量 |  | 商户注册独立法人数量 |  |
| 场内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商户数量 |  |
| 近两年主要经营指标 | 时间指标 | 年（上年度） | 年（本年度） |
| 1、商场总营业收入 |  |  |
| 增长率（%） |  |  |
| 其中：独立法人商户总营业收入 |  |  |
| 增长率（%） |  |  |
| 2、运营主体纳税总额 |  |  |
| 增长率（%） |  |  |
| 一般纳税人商户纳税总额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场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申报营业额增长奖励，需提供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企业分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场内全部商户的组织机构代码列表 | 是 | 是 |
| 口 | 6、申请引导注册独立法人类资助，需提供场内注册为独立法人商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50家以上商户一般纳税人资格凭证 | 是 | 是 |
| 口 | 7、申请营业额增长奖励需提供经统计部门核验的全部纳统商户的申请资助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营业额报表 | 是 | 是 |
| 口 | 8、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现代商贸业——批零住餐业新纳统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七条。

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其上一年度形成本区经济贡献总额40%、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于2016年1月1日之后首次在我区纳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之一的企业。

（四）企业自纳统当年起算，三个自然年内申报有效。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批零住餐业新纳统企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并公布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名单。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批零住餐业新纳统企业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区财政局核算：区经济促进局对材料审查合格的企业名单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核算企业经济贡献数据。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区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中“纳统”是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

（二）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批零住餐业新纳统企业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纳统行业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批零住餐业新纳统企业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现代物流业——国家A级物流及市重点物流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八条鼓励物流企业申报国家5A、4A、3A级评定及市级重点物流企业评定，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一）对新获得国家5A、4A、3A级评定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已享受过评定资助的企业，再次获得评定只给予差额资助。

（二）对新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物流企业评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于2016年1月1日之后首次获得国家5A、4A、3A级物流企业评定或市级及以上重点物流企业评定。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国家A级物流及市重点物流企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国家5A、4A、3A级物流企业评定证明材料或市级及以上重点物流企业评定证明材料。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国家A级物流及市重点物流企业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A级物流及市重点物流企业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获评资质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国家A级物流及市重点物流企业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首次获国家A级物流企业或市级及以上重点物流企业评定的证明材料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现代物流业——物流企业产业升级及技术改造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九条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

（一）鼓励物流企业在我区投资设立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自有基础设施项目。对当年完成投资额（不含土地）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当年投资额1%、最高300万元的资助。

（二）支持企业通过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可视、可追踪等技术实现网络化、信息化运营。经认定，给予企业当年实际投入30%、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三）支持企业通过投入新能源汽车、标准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等进行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经认定，给予企业当年设备投资额10%、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行业分类为运输、仓储、装卸等物流类企业。

（四）申请技术设备升级类，企业需实现网络化、信息化运营或者投资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五）申请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类，企业需在市经贸信息委完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物流企业自有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计报告、相关服务合同及支出证明等）。

（六）申请优化基础设施类需提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等）。

（七）申请技术设备升级类需提供企业实现网络化、信息化运营相关证明材料或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采购合同及财务凭证、设备说明书及设备现场照片、企业信息化运营人员架构及相关社保证明等）。

（八）申请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类，需提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经贸信息委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

 （九）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物流企业自有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经济促进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专家评审：区经济促进局组织5-7名专家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八）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九）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十）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十一）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二）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物流企业自有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优化基础设施或技术设备升级投资额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物流企业自有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的项目审计报告、相关服务合同及支出证明等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6、申请优化基础设施类需提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7、申请技术设备升级类需提供企业实现网络化、信息化运营或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的相关采购合同及财务凭证、设备说明书及设备现场照片、企业信息化运营人员架构及相关社保证明等 | 是 | 是 |
| 口 | 8、申请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类，需提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经贸信息委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 | 是 | 是 |
| 口 | 9、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电子商务——平台型电商企业落户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条引进重点平台型电商企业。

对在我区注册成立的B2B（Business-to-Business，企业-企业）综合交易和服务类平台企业、B2C（Business-to-Customer，企业-顾客）平台企业，以及ITM（Interactive Trading Mode，互动交易模式）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其上一年度形成本区经济贡献总额40%、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企业投资建设的B2B、B2C或ITM电子商务平台已投入运营满一年。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平台型电商企业落户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企业投资建设B2B、B2C或ITM电子商务平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规划及运营手册、已完成投资额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企业用户情况及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复印件，年交易额报表等）。

 （六）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平台型电商企业落户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区财政局核算：区经济促进局对材料审查合格的企业名单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核算企业经济贡献数据。

（六）专家评审：区经济促进局组织5-7名专家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七）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八）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十）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一）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平台型电商企业落户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平台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平台型电商企业落户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平台规划及运营手册、已完成投资额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企业用户情况及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复印件，年交易额报表等 | 是 | 是 |
| 口 | 6、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电子商务——园区引进纳统电商企业及纳统营业额增长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引导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各类园区引进重点电商企业。

（一）各类园区每新引进1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且获得ICP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电商企业，在入驻企业运营满1年后，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10万元资助，每家园区每年最高200万元。

（二）从下一年度开始，园区内电商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年度营业额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园区运营主体资助10万元，每家园区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园区内至少含有10家及以上企业；于2016年1月1日之后引进具有ICP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电商企业进驻园区并纳统。

（四）申请营业额增长类资助还需达到从引进企业纳统下一年度开始，园区全部纳统企业纳统总营业额比上一年度增长超10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园区引进纳统电商企业及纳统营业额增长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园区内全部企业名单及组织机构代码。

（六）新引进企业相应的ICP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明复印件。

（七）申请营业额增长类资助还需提供经统计部门核验的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所有纳统企业年统计营业额报表。

 （八）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园区引进纳统电商企业及纳统营业额增长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中“纳统”是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

（二）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园区引进纳统电商企业及纳统营业增长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所在区 |  | 注册所在街道 |  |
| 办公地所在区 |  | 生产地所在区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业务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人员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参加社保人数 |  | 留学归国人员数 |  |
|  **公司股权结构** |
|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运营起始时间 |  |
| 园区地址 |  | 园区使用年限 |  |
| 园区建筑总面积（m2） |  | 占地面积（m2） |  |
| 入驻园区企业租售面积（m2） |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 |  |
|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  | 生产用房面积（㎡） |  |
| 产业集聚度（%） |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  |
| 园区主导产业 |  | 入驻园区企业总数 |  |
| 园区电商企业总数量 |  | 新引进纳统电商企业数量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联系人传真 |  |
| 园区物业权属类型（自有/租用） |  |
| 园区物业产权主体 |  |
| 已认定园区类别 |  |
| 园区企业总产值（万元） | 上一年度 |  |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 上一年度 |  |
| 本年度 |  | 本年度 |  |
|  **园区经营管理人员信息**（不少于3人） |
| 序号 | 姓名 | 最高学历 | 部门 | 职务 | 移动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园区提供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为园区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内容） |
| 序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服务对象 | 服务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园区入驻企业（万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入驻时间** | **主营业务** | **就业人数** | **是否国高企业** | **产值****（上一年度/本年度）** | **纳税额****（上一年度/本年度）**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园区引进纳统电商企业及纳统营业额增长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园区内全部企业名单及组织机构代码 | 是 | 是 |
| 口 | 6、新引进企业相应的ICP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7、申请营业额增长类资助还需提供经统计部门核验的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所有纳统企业年营业额报表 | 是 | 是 |
| 口 | 8、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电子商务——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扩大销售额。

（一）对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企业，网上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资助。

（二）从下一年度开始，企业网上销售额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企业已纳统1年以上，企业通过应用电子商务，实现网上销售额增长，且网上销售额的增长量不超过全年销售额的增长量。

（四）申请网上销售额首次达到类资助，企业年网上销售额需满足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五）申请年网上销售额同比增长类资助，企业年网上销售额需满足申报资助年度比上一年度增长超10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并公布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名单。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对于企业年网上销售额波动较大，存在恶意申报行为的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本操作规程中“纳统”是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

（三）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自纳统之日起或自2012年起至申报年度的年营业额（分年度填写） |  |
| 自纳统之日起或自2012年起至申报年度的年纳税额（分年度填写）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年的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电子商务——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电商企业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资助。已享受过资助的企业，再次获得资格只给予差额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牌匾、官方通知等复印件）。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八）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企业获评资格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证书、牌匾、官方通知等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 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四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对经认定的跨境电商企业，年交易额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的，年交易额每同比增长10%，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企业拥有自建跨境电商网络交易平台或与第三方跨境电商网络平台合作，且企业通过平台实现交易额占企业营业收入的60%以上。

（四）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含企业营业收入的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的需提供平台规划及运营手册，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平台交易额流水证明；企业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的需提供合作电子协议复印件，第三方平台出具的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企业交易额流水证明。

（六）海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归属跨境电商交易类别的年交易额数据证明。

 （七）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外文材料应附中文译文）。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自有交易平台网址及名称 |  |
| 合作第三方交易平台网址及名称 |  |
| 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平台年交易额（分年度填写）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含企业营业收入的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的需提供平台规划及运营手册，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平台交易额流水证明；企业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的需提供合作电子协议复印件，第三方平台出具的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企业交易额流水证明 | 是 | 是 |
| 口 | 6、海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归属跨境电商交易类别的年交易额数据证明； | 是 | 是 |
| 口 | 7、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电子商务——国家、省、市电商示范基地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基地（园区）运营主体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省、市电商示范基地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牌匾、官方通知等复印件）。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国家、省、市电商示范基地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八）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省、市电商示范基地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所在区 |  | 注册所在街道 |  |
| 办公地所在区 |  | 生产地所在区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业务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人员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参加社保人数 |  | 留学归国人员数 |  |
|  **公司股权结构** |
|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运营起始时间 |  |
| 园区地址 |  | 园区使用年限 |  |
| 园区建筑总面积（m2） |  | 占地面积（m2） |  |
| 入驻园区企业租售面积（m2） |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 |  |
|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  | 生产用房面积（㎡） |  |
| 产业集聚度（%） |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  |
| 园区主导产业 |  | 入驻园区企业总数 |  |
| 基地（园区）所获资质名称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联系人传真 |  |
| 园区物业权属类型（自有/租用） |  |
| 园区物业产权主体 |  |
| 已认定园区类别 |  |
| 园区企业总产值（万元） | 上一年度 |  |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 上一年度 |  |
| 本年度 |  | 本年度 |  |
|  **园区经营管理人员信息**（不少于3人） |
| 序号 | 姓名 | 最高学历 | 部门 | 职务 | 移动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园区提供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为园区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内容） |
| 序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服务对象 | 服务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园区入驻企业（万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入驻时间** | **主营业务** | **就业人数** | **是否国高企业** | **产值****（上一年度/本年度）** | **纳税额****（上一年度/本年度）**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省、市电商示范基地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的证书、牌匾、官方通知等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服务外包及中介服务业培育——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项目配套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六条鼓励我区服务外包产业升级发展。

对获得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的项目，一次性给予市级资金扶持20%、最高5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已获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项目配套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获得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资金获评公示、资金收入凭证等复印件）。

 （六）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项目配套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八）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项目配套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所获市级资助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项目配套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获得市服务外包专项扶持的证明材料：产业资金获评公示、资金收入凭证等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6、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服务外包及中介服务业培育——专业服务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着力降低专业服务企业运营成本。

对入驻我区，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建筑设计公司、征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在我区连续三年缴纳社保的员工在50人（含）以上的分支机构，给予以下扶持：

（一）上述企业购买自用办公场所的，一次性给予实际购买费用的5%，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二）上述企业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20%，最高5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可连续享受三年。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或者为工商注册地在龙华区的分支机构。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属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建筑设计公司、征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

（四）独立法人机构的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在我区连续三年缴纳社保的员工在50人（含）以上。

（五）已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或已租赁自用办公场所。

（六）申请购买自用办公场所资助的，5年内不得转卖或转租；申请租赁自用办公场所资助的，5年内不得转租。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专业服务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若为分支机构则提供总部机构的以上资料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若为分支机构则提供总部机构的以上资料）。

（五）认定为专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质证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复印件等）。

（六）独立法人机构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社保部门提供的最近三年缴纳社保人员名单、缴纳情况等材料。

（七）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或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房产登记证明或经所在辖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八）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专业服务业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专业服务业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专业服务业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若为分支机构则提供总部机构的以上资料）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若为分支机构则提供总部机构的以上资料） | 是 | 是 |
| 口 | 5、认定为专业服务机构的各类资质证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复印件等 | 是 | 是 |
| 口 | 6、独立法人机构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社保部门提供的最近三年缴纳社保人员名单、缴纳情况等材料 | 是 | 是 |
| 口 | 7、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或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购买合同、房产登记证明或经所在辖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 是 | 是 |
| 口 | 8、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服务外包及中介服务业培育——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纳统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八条鼓励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服务业态。

（一）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

（二）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且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纳统满1年以上。

（四）申请年营业额首次达到类资助，企业年营业额需满足首次达到5亿元、3亿元或1亿元（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五）申请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类资助，企业年营业额需满足申报资助年度的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申报资助年度年营业额同比增加1000万元以上。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纳统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并公布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名单。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纳统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八）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集中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中“纳统”是指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

（二）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纳统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自纳统之日起或自2012年起至申报年度的年营业额（分年度填写） |  |
| 自纳统之日起或自2012年起至申报年度的年纳税额（分年度填写）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纳统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旅游业创新发展——高星级酒店建设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支持星级酒店建设。

（一）对新建成并获得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的建设支持。

（二）已开业酒店升级改造后获得国家旅游局五星、四星级酒店评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

（三）已享受过升级资助的酒店，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于2016年1月1日之后首次获得旅游主管部门五星级、四星级酒店评定。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高星级酒店建设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企业首次获评五星级、四星级酒店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证书、星级酒店牌匾的照片、复印件等）。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再提交纸质材料（外文材料应附中文译文）。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高星级酒店建设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八）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九）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高星级酒店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客房数 |  | 平均客房价 |  |
| 年接待人次 |  | 平均入住率 |  |
| 星级酒店级别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高星级酒店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企业首次获评五星级、四星级酒店的官方证书、星级酒店牌匾照片、复印件等 | 是 | 是 |
| 口 | 5、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旅游业创新发展——A级景区建设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二十条鼓励国家A级景区建设。

（一）对新建成并获得旅游主管部门5A、4A、3A级评定的旅游景区（点），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资助。

（二）已开业旅游景区（点）改造升级为5A、4A级旅游景区（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

（三）已享受过升级资助的景区（点），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于2016年1月1日之后首次获得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5A、4A、3A级景区。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A级景区建设资助类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景区首次获评国家5A、4A、3A级景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证书、A级景区牌匾的照片、复印件等）。

 （五）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再提交纸质材料（外文材料应附中文译文）。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现代服务业分项-A级景区建设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申请企业；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不报的予以退回并不再受理。

（五）现场核查：区经济促进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七）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九）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资金拨付：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时限要求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日后符合本规程条件的可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A级景区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填表承诺书**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四类100强企业 | □其他： |
| 拟上市情况 |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指标 | 年 | 年 | 年 |
| 产值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国税 ，其中出口免抵税额： ，地税 ） |
|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  |  |
|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 □工程中心类 □重点实验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其他：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人员结构 |
| 按工作性质分 | 按技术职称分 | 按学历分 |
| 行政管理人员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博士毕业人数： |
| 市场营销人员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硕士毕业人数: |
| 研发设计人员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本科毕业人数: |
| 加工制造人员数： | 其他： | 大专毕业人数: |
| 其他： |  | 其他: |
| A级景区级别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经济促进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口 | 1、《深圳市龙华区A级景区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口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口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凭证）副本 | 是 | 是 |
| 口 | 4、景区首次获评国家5A、4A、3A级景区的官方证书、A级景区牌匾的照片、复印件等 | 是 | 是 |
| 口 | 5、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